

# 恩平市那吉镇党群服务中心(恩平市那吉镇 退役军人服务站)章程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、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，构建运行顺畅、协同高效、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。根据《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章程。

**第二条** 本单位名称是恩平市那吉镇党群服务中心（恩平市那吉镇退役军人服务站）。

**第三条** 本单位住所是恩平市那吉镇人民政府大院2号楼一楼。

**第四条**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按财政补助一类。

**第五条**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拾万元。

**第六条**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恩平市那吉镇人民政府。

**第七条**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恩平市那吉镇人民政府。

**第八条**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恩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。

**第九条**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。

**第十条** 本单位的宗旨是坚持以“便民、贴心、高效、公平”为服务宗旨，以追求一流服务为工作目标，内强管理，外塑形象，逐步完善各项机制，全心全意为基层群众提供便捷服务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：负责统筹对人民群众的服务工作；协助做好党群服务、公共服务、政务服务、社会事务和民生保障等日常事务性工作；承担民政、教育、公共卫生健康、文化旅游、体育、人力资源、社会保障、统一战线、外事侨务、民族宗教、帮扶救助、食品药品安全等日常事务性工作；协助推进数字政府和政务服务体系建设、公共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工作；统筹协调行政审批服务窗口的日常事务性工作；做好退役军人政策宣讲、走访慰问、化解矛盾、帮扶解困等工作，掌握辖区内退役军人生活、就业基本情况，挖掘先进典型，提供政策咨询和信息服务；指导辖区内退役军人党员及时纳入党组织管理，并积极参加党组织安排的活动；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退役军人来信来访工作；完成镇委、镇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## 第二章 党的建设

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建工作归属那吉镇党群线党支部，党员日常教育管理、党员发展等均纳入那吉镇党群线党支部统一管理。

第十三条 本单位所属党支部发挥战斗堡垒作用，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，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，充分发挥政治优势、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，服务人才成长，促进事业发展，保证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，参与重要决策。

第十四条 本单位所属党支部建立健全议事决策制度，保证党组织切实有效发挥作用；发现本单位决策及运行中偏离改革发展正确方向的，及时予以制止纠正。经制止纠正无效的，本单位所属党支部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。本单位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，保障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。

## 第三章 举办单位

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

- (一)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；
- (二) 组建本单位管理层；
- (三) 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



人员；

（四）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；

（五）监督本单位运行；

（六）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（修订案），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；

（七）本单位终止时，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、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，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、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；

（八）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。

#### **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**

（一）支持中心依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本章程自主运行，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中心形式自主权的行为；

（二）为中心提供相关资源，提供必备的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；

（三）维护中心合法权益，支持与引导中心发展；

（四）指导本单位依照法律、法规和章程开展活动；

（五）对本单位法人章程和年度报告进行审查；

（六）按照有关权限和程序，监督本单位的管理活动；

（七）指导监督本单位依法办理变更登记、注销登记；

（八）协助事业单位登记机关查处事业单位涉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行为；

（九）法律、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## 第四章 管理层

**第十七条**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中国共产党恩平市那吉镇委员会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、产生方式、任期及考核、议事规则是：

（一）职责：接受党的领导，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；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；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；工作人员管理；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；负责筹建章程起草（修订）组织，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（修订案）；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；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；本单位终止时，负责依法开展清算、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；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。

（二）产生方式：根据《中共恩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〈恩平市那吉镇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设置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恩机编【2024】34号）精神，为深入推进我市乡镇街道事业单位改革，优化乡镇街道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设置，经市委编委会议研究同意。本单位成立恩平市那吉镇党群服务中心（恩平市那吉镇退役军人服务站），设主任1名，副主任1名，核定事业编制7名。

（三）任期及考核：任期按党内有关规定执行，恩平市那吉镇党群服务中心（恩平市那吉镇退役军人服务站）其成员实行年度考核，接受那吉镇人民政府和单位职工的评议。

（四）议事规则：建立中心议事规则制度，党委会议可视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，根据研究内容可确定有关同志参加。

### **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**

（一）产生方式：恩平市那吉镇党群服务中心（恩平市那吉镇退役军人服务站）由举办单位任命。

（二）职权：全面负责本单位各项工作；负责管理本单位的行政管理工作和日常事务；负责本单位的人事、财务、资产等管理；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### **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：**

恩平市那吉镇党群服务中心（恩平市那吉镇退役军人服务站）主任为拟任法定代表人，经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，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、议事规则 本单位无内设机构，核定事业编制 7 名，其中主任 1 名、副主任 1 名。

## **第五章 服务对象**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：



(一) 向窗口咨询或查看相关的政策文件，法律、法规及办事程序的权利；

(二) 要求工作人员为其保密的权利；

(三) 有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批评、建议、投诉或对本中心的服务进行监督、表扬的权利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：

(一)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单位业务管理规范；

(二) 遵守本单位维护公共秩序的要求，及时、真实准确地提供办理业务所需的材料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、方式和运行机制：

(一) 服务对象可以通过投诉举报电话监督本单位日常工作；

(二) 服务对象可以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、建议书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。

## 第六章 业务运行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单位业务运行坚持公益服务原则，不得违规收取任务费用；坚持公平公正原则，对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一视同仁、同等保护；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工作理念，以严密的工作流程、严格的考核制度、严肃的工作纪

律、严谨的工作作风为申请人提供便利、贴心、高效、公平的优质服务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：建立完善的业务流程管理体系；加强信息化建设，提升业务管理水平；加强人力资源管理，提高员工素质和能力；建立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，确保业务安全运行；加强各部门的合作和沟通，共同推进业务发展；持续改进和创新，促进业务优化和升级。

##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

**第二十七条**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，接受调拨或者划转、置换形成的资产，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；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、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。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，结合资产存量、资产配置标准、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。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，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会计制度，依法接受税务、财政、审计、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。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。



**第二十九条**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是执行国家统一的事业单位会计制度，规定统一领导、集中管理。

**第三十条** 本单位的人员（包括在编人员、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）工资、社保、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本单位接受捐赠、资助和使用的原则

本单位接受捐赠、资助和使用必须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，必须根据与捐赠人、资助人约定的期限、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本单位内部审计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、财政、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，按照国家、省、市相关规定制定并执行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前，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。

## 第八章 信息公开

**第三十四条**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，真实、完整、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：

（一）本单位章程，自章程核准（备案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；

（二）本单位年度报告，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，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。

##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

**第三十五条**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，应当终止运行：

- （一）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；
- （二）因合并、分立解散；
- （三）依照法律、法规和本单位章程，自行决定解散；
- （四）行政机关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责令撤销；
- （五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。

**第三十六条**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，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，成立清算组织，开展清算工作。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**第三十七条**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，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。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，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，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：转制为行政机构的；转制为国有企业的；因合并、分立解散的；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。

**第三十八条**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，在举办单位和财政、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。

## 第十章 章程修改

**第三十九条**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修改章程：

（一）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；

（二）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；

（三）涉及重大事项或多项条款修改的，采用章程整体性修改的方式；

（四）涉及某项条款修改的，采用在原章程后附加说明的方式；

（五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。

**第四十条**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，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## 第十一章 附 则

**第四十一条** 本章程于2024年11月21日经中国共产党恩平市那吉镇委员会会议表决通过。

**第四十二条**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，应以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刊载内容为准。

**第四十三条**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中国共产党恩平市那吉镇委员会。



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4 年 11 月 22 日起生效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  
事业单位印章  
2024年11月21日

举办单位印章  
2024年11月21日